**「107年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5日(星期四) 下午10時30分

地點：本府A棟5樓(政風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主持人：副召集人洪秘書長瑞智　　　　　　　　　　記錄：黃宥騰

1. 主席致詞：

林處長、各位稽核委員、稽查員大家好，各位辛苦了。早先本府稽核作業並不完善，近來承蒙政風處承擔採購稽核小組幕僚工作與各位稽核委員及稽查員的努力下漸入佳境。今日召集各位，主要是政風處基於幕僚單位職責，針對過去審計單位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本府採購稽核作業的指導與建議，提出改善對策，期能與同仁討論，達成共識。

1.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參閱簡報資料)

林稽核委員(處長)子平補充說明:

一、副召集人及各位稽核委員、稽查員大家早，誠如各位所知，

本府近期有員工5人因工程採購案件涉有弊端(或疏失)遭

司法機關調查中，有些肇因於採購程序部分疏漏，另外或為

涉及程序外之不正當接觸，這部分容易引起檢調或廉政署的

質疑。同仁經辦採購事務若能透過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

業，將採購程序上之缺失點出，彙整缺失態樣來導正同仁採

購程序疏失，愛護保護同仁，可使同仁在採購部分會更加謹

慎，避免觸法。

二、另外，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業務部分，另補充三點說明，

務請稽核委員(稽查員)配合協助:

(一)本府採購稽核小組非常困擾的，就是稽核案件包括受稽

單位的調卷，抑或稽核委員、稽查員撰寫之稽核監督報

告，以及被監督單位的改正措施，超出時效相當嚴重。

由於106年稽核時效於107年4月須全數稽核完畢，距

今僅剩3個月，務必各位幫忙在4月前結案。

(二)工程會給本府107年目標件數提高至284件，原來231

件已倍感吃力，經協調後，增加的53件可用電子採購

網上網書面稽核，基於不增加各位之負荷，此53件全

部由秘書單位吸收。

(三)部分稽核報告或有內容空洞，甚至在各作業階段皆漏發現缺失，影響考評績效。鑑此，秘書單位在篩選稽核品質深度及廣度欠佳之案件後，業於106年12月啟動複核機制，但有關原稽核委員(稽查員)撰寫之意見本小組會完全尊重不予更動，複核機制僅會再以補充稽核內容之方式為融入之，稽核委員的原稽核意見，會予尊重。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位將106年的稽核案件如期在107年4月結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依審計室抽查意見，本府外聘委員素質良莠不齊且配合度不一，致稽核案件集中於少數特定委員，外聘委員勞逸不均進而影響稽核效能，且任期業於106年12月31日屆至，爰增聘專家學者擔任本府稽核委員，並研議是否建立外聘委員汰換機制。

　　 決議:無修正意見，請秘書單位建立汰換機制。

提案二:

查106年度未結案件中逾期提報稽核資料者54件，占未結案件比率近百分之五十，為減輕受稽機關 (單位) 負擔，請業務單位研議將採購文件數位化保存之可行性，或列入採購契約條文並委請測設單位辦理。

林處長子補充說明:

稽核案件延宕，往往是因為案卷遲送或檔案不齊需費時還原的問題，也許是承辦人本身業務繁忙，另外若遇檢調搜索查扣採購文件，也會造成稽核小組的困擾。若本提案成立後，會發函給所有縣轄所屬機關，對於採購文件備份或數位化保存，俾利於稽核作業。

決議: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三:

106年本府採購稽核實際完成統計，目標值231件。其中已結案僅102件，達成率未達5成，嚴重延宕採購稽核作業時效。請各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督導所屬注意稽核時程，俾提升稽核效能。

決議: 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四:

依據南投縣審計室抽查意見，有關專案稽核流程，對於重大異常採購案件未採實地稽核方式辦理，核與工程會處理原則有間。另依據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流程圖，專案稽核組成方式及比例未具彈性。鑒此，爰配合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及相關規範修訂「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及「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作業流程圖」，並擇案辦理實地稽核。

決議:

(一)在建工程倘有實地稽核必要者，請施工查核小組協助;反

之，依秘書單位所提之意見修正;並請工務處品質管理科委

託之鑽心試驗開口契約廠商配合。

(二)至於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流程圖僅為單純內部行政規則，不

涉及對外效力，毋需提報於縣務會議。會議決議後併同會議

紀錄簽奉縣長核示後，依行政程序法第160及161條等規定

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張委員昭貴:

(一)代轉外聘委員建議，是否可每人發一本採購法令彙編?

(二)部分外聘委員僅撰寫稽核意見，卻無違反之錯誤態樣、採購法或細則等規定，不利稽核作業，建議於本次遴聘外聘委員同時給予相關範本，請其依照格式撰寫。

林處長子平補充說明:

法令彙編部分秘書單位將統一採購分發給各位稽查員與稽核

委員。至於提案二部分，待下次召開全部委員會議或教育訓

練時，將重編作業手冊，將委員意見全部增補進作業手冊

中。

決議: 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二、吳委員美玲:

可否提供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窗口給本府稽核委員諮詢?

秘書長裁示:   
與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窗口聯繫部分，稽核委員可透過秘書單位代為詢問。

肆、主席結語：

會議到此，謝謝各位稽核委員與稽查員，也請大家努力將106年

的稽核案件在今年4月底前結案，謝謝大家。

伍、散會：11時40分